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优先股2019年固定股息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6日发行了第一期优先股2,250万股、于2016年8月16日发行了第二期优先股1,000万股、于2016年9月21日发行了第三期优先股1,250万股，每股面值均为100元。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一期优先股2019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股息金额为22.5亿元 $\times$ 4.36%=9,810万元。

第二期优先股2019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2019年8月16日，股息金额为10亿元 $\times$ 5.17%=5,170万元。

第三期优先股2019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股息金额为12.5亿元 $\times$ 5.17%=6,462.5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支付优先股2019年固定股息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发起设立潍坊晨鸣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响应潍坊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部署，公司拟与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资管”）、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新资本”）、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金控”）、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寿光金投”)共同合作发起设立潍坊晨鸣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79,000万元,占比79%;恒新资本作为潍坊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行使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比10%;潍坊金控、寿光金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各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比5%;晨鸣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比1%。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关于合作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